

# 高級中等以下輔導工作填報系統教育訓練講義

## 一、填報對象

(一) 國中小輔導教師：

- 1、專任輔導教師。
- 2、兼任輔導教師(ABCDE)，都要填報(雖然 E 類沒有補助但還是要填報)。

(二) 高中職輔導教師：

- 1、專任輔導教師。
- 2、輔導主任
- 3、輔導組長(輔導資料組長)

(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
- 2、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 3、兼任身心科(精神科)醫師

### ■ 最重要結論：

- 本系統以身分來區分，只要是專、兼任輔導教師(學校端)和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輔諮中心)都要填報。
- 學校自己花錢聘用的心理師或是社會處的社工師都不需要填報本系統。
- 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心理師不需要填報本系統。

## 二、增加項目說明：

(一) 「當月個案填報」頁面(分頁 1)的其他服務次數係指針對這個已經開案的個案，您提供的其他服務次數，例如個案會議、小團體輔導或安心服務等等。但因為要計算服務類型，請在「相關/專業服務」頁面(分頁 2)要再填一次服務類型。也就是兩個分頁填報是有重疊的。

- (二) P/S11. 學生諮詢的填寫方式跟教師諮詢和家長諮詢一樣。
- (三) P/S12. 臨案協處係指臨時有危機的個案，處理 1 次算 1 次。
- (四) P/S13. 方案計畫係指的填寫方式跟團體輔導一樣。
- (五) P14/S. 各項宣講的填寫方式跟班級輔導一樣。

### 三、 填報原則

- (一) 「當月個案填報」頁面(分頁 1)的其他服務次數係指針對這個已經開案的個案，您提供的其他服務次數，例如個案會議、小團體輔導或安心服務等等。但因為要計算服務類型，請在「相關/專業服務」頁面(分頁 2)要再填一次服務類型。也就是兩個分頁的填報是有重疊的。
- (二) 相關/專業服務(第 2 分頁)的 P01、P05、P07、P10、P13、P14 可能會有 2 個以上對象，需依對象填列，即 1 個對象填報 1 列服務資料。
- (三) 若為多人共同承辦，以主責輔導教師或主要承辦人填報即可。小團體、班級團體或安心服務以 Leader 填報。
- (四) 有關 14 項相關服務(學校端帳號)，其主責人員或主要承辦人都必須是專、兼任輔導教師才需填報本系統。
- (五) 有關 14 項專業服務(輔諮中心端帳號)，其主責人員或主要承辦人都必須是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才需填報本系統。
- (六) 有關 14 項相關/專業服務，其日期填寫都是以結束的日期作為填報日期，服務人次寫法都是服務次數\*參加人數，分男女填列。EX：例如我帶 10 次團體輔導，有 3 男 5 女參加。我就在最後一次帶小團體的時間，把次數寫上去。寫法是 10\*3=30(男)，10\*5=50(女)。